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0 元/股）的情形，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内，如再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600,000 张，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8.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221.1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150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60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洋转债”，债券代码“12319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百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7.64 元/股。

(2)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64 元/股调整为 26.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百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结合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88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 截至目前，“百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26.12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0 元/股）的情形，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百洋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内，如再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

议决定是否行使“百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